

股票代號：36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二) 上午 9 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0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七、公司章程	32
八、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8
九、其他說明事項	39

壹、開會程序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本公司宜蘭廠)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8 頁)。

(二)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10%為員工酬勞，並其中應提撥至少 1%分派給基層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擬提撥 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2,811,224 元，並其中提撥 3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計新台幣 21,983,928 元，及提撥 2.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405,61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擬具，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8 頁)。

2. 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2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83,595,115 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32,651,13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07,223,618 元，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5,546,340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擬訂之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3. 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說明：
1. 應主管機關要求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2.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因產業庫存調整影響結束，歐美與東北亞的標籤印表機市場需求恢復，全年營收在計入 Bluebird 前年增 4%，計入 Bluebird 後年增 31%。本公司持續整合 Bluebird 的資源，豐富集團整體產品線，積極提升品牌在全球的地位和產品銷售市占率。以下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成果、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1,529,034	8,798,132	31%
營業毛利	3,720,319	2,735,160	36%
營業淨利	1,137,741	916,666	24%
稅前淨利	1,117,832	934,411	20%
本期淨利	936,563	672,216	39%
本期綜合損益	821,804	127,248	5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63	14.19	38%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1,137,741	916,666
	營業外收(支)淨利	(19,909)	17,745
	稅前淨利	1,117,832	934,411
	稅後淨利	936,563	672,216
	本期綜合損益	821,804	127,2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1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93
		稅前純益	197
	純益率(%)	8	8
	每股盈餘(元)	19.63	14.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識別的應用增加，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604,239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5.2%，並將持續推動企業行動電腦、標籤印表機、RFID 讀取器創新與產品升級。透過全方位的技術提升，積極投入 AI、IoT 與自動化辨識產業相關硬體與系統技術之研發，另投入發展雲端解決方案及軟硬體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與合作夥伴共同整合雲端平台生態系，並致力於滿足企業在 AIDC 行業應用中的各種需求，也確保產品具備良好的擴充性與選配彈性，以適應未來發展。同時，公司也將延續環境永續價值觀，持續投資在環保材料、低碳列印方案、低能耗產品、打造節能、可回收、低碳排放的產品。以 ESG 作為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吸引更多國際型終端客戶的採購。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集團將以「One Brand」與全球行銷平台為核心，整合產品線與區域市場資源，打造一體化行銷生態系；並導入資料驅動行銷，提高推廣精準度，加速跨產品線與跨市場的協同效益。此外，公司將持續強化全球經銷生態鏈，透過標準化合作制度、長期賦能與解決方案工具，提升市場深耕能力。面對 IoT、AI、智慧物流等趨勢，鼎翰將擴大在

關鍵應用場景中的策略角色，推動技術採用與品牌影響力提升。透過全球化品牌建設、一體化行銷生態系與強韌通路網絡，鼎翰將持續擴大市佔率，強化企業價值的長期成長動能，穩健邁向國際領導品牌目標。因應全球企業對 ESG 永續發展的重視，持續投資在環保材料、低碳列印方案、低能耗產品、打造節能、可回收、低碳排放的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標籤印表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及企業行動電腦等，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主要競爭與發展趨勢如下：

1. 垂直整合與跨產品套件競爭加劇

大型品牌透過併購或平台化策略持續擴張產品與服務邊界。例如 Zebra 由硬體供應商逐步升級為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收購強化自助設備、觸控系統、軟體、雲端管理與支付能力，強化其在零售與物流領域的上游整合。

2. RFID 與物聯網化需求快速擴大

RFID 普及率提升後，市場出現高密度、多天線、固定式書架/門框/車載型等新型讀取器需求。競爭焦點逐漸從「硬體性能」轉向「硬體 + 中介軟體 + IoT 平台」的整合能力，使廠商需具備更完整的資料串接與設備管理能力。

3. 軟體與服務平台成為關鍵差異化因素

各產品線競爭不再只比硬體規格，而是比誰能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 遠端設備管理 (MDM / FMS)
- 車隊/資產管理
- 預測性維護
- 耗材與標籤管理
- 雲端應用整合能力

這些軟體與服務逐漸成為企業選擇品牌的重要因素。

4. 永續趨勢與成本壓力驅動創新

Linerless 無底紙標籤、減碳及耗材優化成為標籤印表機的重要驅動力。同時，全球供應鏈成本、原物料價格與運輸費用變動，使廠商面臨定價與利潤壓力，也促使品牌投入更高效率、更低 TCO (Total Cost of Ownership) 的產品設計。

總結來說，市場競爭正從「硬體對硬體」轉為「整體解決方案、生態系統與數位服務」的全面競爭。廠商需透過技術創新、軟硬整合與產業生態鏈合作，才能滿足各產業加速數位化的營運需求。

(二)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產品布局更趨完整，加上自動識別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興磊



總經理：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翊瑄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轉投資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5.76%；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占稅前淨利之5.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自動辨識系統產品之製造與服務，銷貨收入係投資人與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對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鼎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184	3	573,60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6	-	4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69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236,479	3	275,517	3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45,554	11	1,080,27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2	-	14,57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7,913	2	242,0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8,797	3	438,30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91	-	4,85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88,315	22	2,629,271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23,536	8	849,07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099,283	65	6,700,325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65,921	4	438,0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307	-	16,0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295	-	33,1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6,508	1	96,2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3	-	27,340	1		
		8,524,853	78	8,160,250	76		
資產總計		\$ 10,913,168	100	10,789,52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及權益總計							
		\$ 1,118,942	10	1,835,419	17		
		-	-	330	-		
		189,850	2	222,424	2		
		462,303	4	316,688	3		
		214,416	2	189,686	2		
		213,663	2	88,589	1		
		62,191	1	27,077	-		
		5,251	-	12,289	-		
		275,000	3	200,000	2		
		63,453	1	79,274	-		
		2,605,069	25	2,971,776	27		
		2,418,826	22	2,332,203	22		
		443,293	4	372,660	3		
		6,263	-	4,117	-		
		17,613	-	15,431	-		
		33,179	-	67,541	1		
		5,524,243	51	5,763,728	53		
		475,546	4	473,791	5		
		755,141	7	722,280	7		
		4,036,199	37	3,595,538	33		
		122,039	1	234,184	2		
		5,388,925	49	5,025,793	47		
		\$ 10,913,168	100	10,789,5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明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28,851	100	3,105,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215,832	65	2,031,786	65
營業毛利	1,213,019	35	1,074,014	3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3,634	3	74,135	2
營業毛利	1,296,653	38	1,148,149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232	3	86,852	3
6200 管理費用	241,029	7	245,7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390	7	248,68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642	-	(824)	-
	602,293	17	580,430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				
營業淨利	694,360	21	567,71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086	-	11,770	1
7190 其他收入	35,357	1	37,1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52	1	28,145	1
7050 財務成本	(105,415)	(3)	(61,70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81,868	14	250,017	8
	467,648	13	265,339	9
稅前淨利	1,162,008	34	833,058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9,357	7	163,101	6
本期淨利	932,651	27	669,95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91)	-	1,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36)	(1)	(598,962)	(1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2)	-	(12,6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079)	(1)	(610,112)	(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27)	(3)	86,096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18)	(1)	17,21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609)	(2)	68,87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688)	(3)	(541,235)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7,963	24	128,722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19.63		14.1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19.48		14.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翊瑄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406	676,011	770,477	8,597	2,770,511	3,549,585	764,269	(83,887)	848,156	5,461,271	5,461,271
本期淨利	-	-	-	-	669,957	669,957	-	-	-	669,957	669,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50)	(11,150)	-	68,877	(598,962)	(530,085)	(541,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807	658,807	-	68,877	(598,962)	(530,085)	128,722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85	28,803	-	-	-	-	-	-	-	-	31,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507	-	(92,5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2,854)	(612,854)	-	-	-	-	(612,8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466	-	-	-	-	-	-	-	-	17,4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3,791	722,280	862,984	8,597	2,723,957	3,595,538	(15,010)	249,194	(25,536)	234,184	5,025,793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932,651	932,651	-	-	-	-	932,651
本期淨利	-	-	-	-	(2,543)	(2,543)	-	(86,609)	(25,536)	(112,145)	(114,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0,108	930,108	-	(86,609)	(25,536)	(112,145)	817,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3,222
員工認股權行使	1,755	21,467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5,880	-	(65,88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4,481)	(474,481)	-	-	-	-	(474,4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84)	-	-	(14,966)	(14,966)	-	-	-	-	(16,9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378	-	-	-	-	-	-	-	-	13,3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5,546	755,141	928,864	8,597	3,098,738	4,036,199	(101,619)	223,658	(25,536)	122,039	5,388,925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546	755,141	928,864	8,597	3,098,738	4,036,199	(101,619)	223,658	(25,536)	122,039	5,388,9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翊瑄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008	833,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47	41,667
攤銷費用	24,509	17,7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42	(824)
利息費用	105,415	61,703
利息收入	(17,086)	(11,770)
股利收入	(32,288)	(31,9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78	17,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1,868)	(250,0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3)	41
存貨跌價損失	10,176	12,5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634)	(74,1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970
租約修改損失	2,0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1,451)	(216,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3)	4,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6,327	33,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283)	(50,39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024	(5,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3)	2,112
存貨減少	79,327	20,0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15)	(7,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0)	330
應付帳款減少	(32,574)	(110,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5,615	156,0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53	(56,1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3)	1,1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821)	48,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1	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4)	17,091
調整項目合計	(315,570)	(162,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438	670,181
收取之利息	11,874	11,827
支付之所得稅	(94,410)	(176,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902	505,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834)
對子公司之收購	(90,433)	(2,771,9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30)	(13,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94	(230,207)
取得無形資產	(21,436)	(20,47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17)	(15,580)
收取之股利	101,030	120,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64)	(3,024,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1,491)	1,162,149
舉借長期借款	1,061,623	2,232,203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3,935	64,005
租賃本金償還	(10,632)	(12,519)
發放現金股利	(474,481)	(612,8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222	31,188
支付之利息	(108,238)	(58,0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6,062)	2,506,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9	7,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425)	(4,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609	578,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184	\$ 573,6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翊瑄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興磊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鼎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53%，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2.4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主要業務為全球自動辨識系統產品之製造與服務，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認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翰集團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543,385	12	1,822,879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131,513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76	-	43	-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20		67,4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9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170		904,4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92,281	14	1,788,945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0		497,13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7,800	-	57,16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30		99,058	1
1410 預付款項	2,287,386	18	2,010,639	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280		140,3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057	2	196,718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322		276,921	2
	22,681	-	72,109	1		2399		287,551	2
	5,900,035	46	5,948,499	47				3,404,381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23,536	7	849,072	7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83,470	13	1,442,391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00		2,420,77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6,437	5	678,641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40		791,342	6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1,907,986	15	1,945,645	1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70		550,87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947,491	7	1,073,007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17,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54,450	6	668,750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70,1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76,466	1	99,858	1		2670		3,850,743	30
	6,749,836	54	6,757,364	53				7,255,124	57
資產總計	\$ 12,649,871	100	12,705,863	100	負債總計			475,54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755,141	6
					普通股股本	3110		4,036,199	32
					資本公積	3200		122,039	1
					保留盈餘	3300		5,388,925	43
					其他權益	3400		5,8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94,747	43
					非控制權益	36XX		-	-
					權益總計			12,649,8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05,863	100



董事長：王興義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瑛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1,529,034	100	8,798,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7,808,715</u>	<u>68</u>	<u>6,062,972</u>	<u>69</u>
	營業毛利	<u>3,720,319</u>	<u>32</u>	<u>2,735,160</u>	<u>3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6,713	12	973,830	11
6200	管理費用	624,847	5	549,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239	5	304,5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16,779</u>	<u>-</u>	<u>(8,992)</u>	<u>-</u>
		<u>2,582,578</u>	<u>22</u>	<u>1,818,494</u>	<u>20</u>
	營業淨利	<u>1,137,741</u>	<u>10</u>	<u>916,66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477	-	16,983	-
7190	其他收入	57,939	1	62,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11	-	31,607	-
7050	財務成本	<u>(145,636)</u>	<u>(1)</u>	<u>(93,719)</u>	<u>(1)</u>
		<u>(19,909)</u>	<u>-</u>	<u>17,745</u>	<u>-</u>
	稅前淨利	1,117,832	10	934,41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81,269</u>	<u>2</u>	<u>262,195</u>	<u>3</u>
	本期淨利	<u>936,563</u>	<u>8</u>	<u>672,216</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3)	-	(11,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36)	-	(598,96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8,079)</u>	<u>-</u>	<u>(610,565)</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98)	(1)	82,8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418</u>	<u>-</u>	<u>(17,219)</u>	<u>-</u>
		<u>(86,680)</u>	<u>(1)</u>	<u>65,59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4,759)</u>	<u>(1)</u>	<u>(544,968)</u>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1,804</u>	<u>7</u>	<u>127,248</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2,651	8	669,95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12</u>	<u>-</u>	<u>2,259</u>	<u>-</u>
		<u>\$ 936,563</u>	<u>8</u>	<u>672,21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7,963	7	128,722	2
	非控制權益	<u>3,841</u>	<u>-</u>	<u>(1,474)</u>	<u>-</u>
		<u>\$ 821,804</u>	<u>7</u>	<u>127,248</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u>\$ 19.63</u>		<u>14.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u>\$ 19.48</u>		<u>14.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翊瑄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406	676,011	770,477	8,597	2,770,511	3,549,585	(83,887)	848,156	764,269	5,461,271	-	5,461,271	-	5,461,271		
本期淨利	-	-	-	-	669,957	669,957	-	-	-	669,957	2,259	672,216	2,259	672,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50)	(11,150)	68,877	(598,962)	(530,085)	(541,235)	(3,733)	(544,968)	(3,733)	(544,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807	658,807	68,877	(598,962)	(530,085)	128,722	(1,474)	127,248	(1,474)	127,248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85	28,803	-	-	-	-	-	-	-	31,188	-	31,188	-	31,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507	-	(92,50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854)	(612,854)	-	-	-	(612,854)	-	(612,854)	-	(612,854)		
因企業合併取得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7,466	-	-	-	-	-	-	-	17,466	-	17,466	-	17,466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3,791	722,280	862,984	8,597	2,723,957	3,595,538	(15,010)	249,194	234,184	5,025,793	75,486	5,101,279	75,486	5,101,279		
本期淨利	-	-	-	-	932,651	932,651	-	-	-	932,651	3,912	936,563	3,912	936,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3)	(2,543)	(86,609)	(25,536)	(112,145)	(114,688)	(71)	(114,759)	(71)	(114,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108	930,108	(86,609)	(25,536)	(112,145)	817,903	3,841	821,804	3,841	821,80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755	21,467	-	-	-	-	-	-	-	23,222	-	23,222	-	23,2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880	-	(65,88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4,481)	(474,481)	-	-	-	(474,481)	-	(474,481)	-	(474,4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84)	-	-	(14,966)	(14,966)	-	-	-	(16,950)	(73,505)	(90,455)	(73,505)	(90,45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3,378	-	-	-	-	-	-	-	13,378	-	13,378	-	13,37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546	755,141	928,864	8,597	3,098,738	4,036,199	(101,619)	223,658	122,039	5,388,925	5,822	5,394,747	5,822	5,394,747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翊瑄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7,832	934,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230	270,417
攤銷費用	182,986	76,3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779	(8,992)
利息費用	145,636	93,719
利息收入	(22,477)	(16,983)
股利收入	(32,288)	(31,9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78	17,4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1,5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
存貨跌價損失	12,148	28,80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14	534
租賃修改損失	2,051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7,300	430,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3)	4,5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374)	2,0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74)	13,278
存貨(增加)減少	(288,895)	229,448
預付款項增加	(2,559)	(89,8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37	8,6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57)	(18,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5,682)	21,6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468	(142,1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352	(90,0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11)	45,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1)	(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424	9,465
調整項目合計	441,059	428,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8,891	1,362,932
收取之利息	24,984	17,040
支付之所得稅	(121,654)	(247,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2,221	1,132,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834)
對子公司之收購	(90,433)	(2,370,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26)	(105,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0	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4)	(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70
取得無形資產	(55,249)	(24,3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87)	(133,019)
收取之股利	32,288	31,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661)	(2,691,6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15,737)	1,168,160
舉借長期借款	1,261,623	2,232,203
償還長期借款	(1,108,105)	(308,8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9)
租賃本金償還	(174,680)	(104,302)
發放現金股利	(474,481)	(612,8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222	31,188
支付之利息	(102,255)	(89,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0,413)	2,316,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641)	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494)	757,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879	1,065,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385	1,822,8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翊瑄



民國114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3,595,115
114年度稅後淨利	932,651,13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0,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451,6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966,3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15,142,781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1,514,2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07,223,61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475,546,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1,677,278

註 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總發行股數 47,554,634 股計算之。

董事長：王興磊



總經理：陳明義



會計主管：藍翊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四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 (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三) 期限以不超五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 (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u>本</u>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u>本</u>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三) 期限以不超五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以貸出企業之淨值訂定限額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貸與額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時期：110 年 07 月 23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七)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10%為員工酬勞，並其中應提撥至少 1%分派給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董事截至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7,554,63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804,37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不適用

二、截至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 興 磊	339,583
董 事	王 秀 亭	948,826
董 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駱 月 桂	16,995,230
董 事	陳 明 義	50,000
獨立董事	馬 嘉 應	0
獨立董事	林 拓 志	42,583
獨立董事	林 心 恬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8,376,22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